

鸡西市麻山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麻农发〔2026〕30号

关于印发《麻山区 2026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麻山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按照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函〔2026〕960号)和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相关政策的意见》的通知(黑农厅函〔2025〕843号)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管理，提升服务组织装备水平、技术能力，现制定《麻山区 2026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鸡西市麻山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8月5日



麻山区 2026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 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

一、服务主体需具备的条件

1、具备法人资格，营业执照、机构信用代码证齐全，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类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等主体。

2、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经验。

3、拥有(或整合后拥有)与其服务业务范围、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自有机械占比 50%以上)、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

4、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

5、自觉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鼓励服务主体跨区域开展服务。

6、供销合作社系统的服务主体主要包括基层供销合作社和由供销合作社持股 50%以上的社有企业，不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二、申报登记

符合以上条件且注册地在我区域内的从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并具备条件的各类组织由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合格后统一推荐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要负起监督监管责任。

三、申报资料



- 1、申报表
- 2、服务组织登记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服务组织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证明(打印公示界面)；
- 5、服务组织管理制度及上年度财务报表；
- 6、服务组织保有机械设备台账、发票复印件；
- 7、承担过财政资金项目的服务组织，同时提报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情况等相关资料。

四、审查认定办法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申报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按要求条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纳入服务组织名录库管理。

五、服务主体名录库管理和使用

- 1、服务组织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调整一次。
- 2、进入名录库的托管服务组织每年 1 月前应向区农业农村局报送上年服务能力提升情况及服务总结，新增的服务组织在每年 1 月前向区农业农村局申报相关材料。
- 3、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依据托管服务组织提供总结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进入托管服务主体名录库，原进入名录库未获得审核通过的，予以剔除。
- 4、托管服务组织名录库建立完成后，向各乡(镇)和服务组织公布，并在名录库内公开规范选择服务组织，未进入托管服务组织名录库的服务组织不得承担农业生产托管项目。
- 5、建立服务主体黑名单制度，对弄虚作假、质量不达



标、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一律清出名录库，纳入“黑名单”，连续五年不得承担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